

证券代码:00001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23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354名(其中7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65,322,3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92%。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296名,代表股份694,477,5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62%;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65名,代表股份70,844,7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0人,代表股份107,744,3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51%。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66,172,8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1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923,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3%;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65,249,1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12%。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人,代表股份66,172,8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15%。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11人,代表股份699,149,5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7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5人,代表股份693,553,8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5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65,6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7人,代表股份41,571,5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5%。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23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网络投票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数	739,288,285	90.65%	34,394,710	32.65%
		网络投票	65,389,949	92.24%	5,294,197	7.35%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数	77,733,243	72.15%	34,394,710	20.06%
		网络投票	739,514,402	95.25%	23,535,404	3.05%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数	66,224,265	90.81%	4,454,481	62.91%
		网络投票	76,399,469	73.52%	23,535,404	21.85%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数	78,907,307	96.31%	34,394,710	31.91%
		网络投票	65,474,549	92.61%	5,294,197	7.35%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数	739,634,629	95.25%	34,394,710	31.51%
		网络投票	65,474,549	92.61%	5,294,197	7.35%
6	《关于2023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数	70,064,674	73.57%	34,394,710	22.34%
		网络投票	696,424,302	97.31%	19,596,234	32.26%
7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数	5,413,985	7.66%	69,364,771	92.32%
		网络投票	9,046,228	8.41%	19,368,234	87.24%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数	739,634,629	95.25%	34,394,710	31.51%
		网络投票	739,634,629	95.25%	34,394,710	31.51%
9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数	692,472,269	90.65%	69,593,289	32.07%
		网络投票	3,368,223	4.96%	67,274,394	96.31%

其中,议案7《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解冰、于家浩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1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2023年6月22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关注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根据你公司在2020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部分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你公司与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债务处置协议》,霍尔果斯摩山同意减免你公司1,400万元债务,该债务豁免应减少当期利息费用。2023年6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霍尔果斯民商事判决书的公告》,称你公司与霍尔果斯摩山、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田”)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1,400万元豁免债务由江苏鑫田承担,同日,霍尔果斯摩山与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签订《保证合同》,就前述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霍尔果斯摩山诉请江苏鑫田、中山乐兴履行上述二审判决,判令江苏鑫田向霍尔果斯摩山支付债权转让款1,400万元,中山乐兴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部对相关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继续以下事项:

1.上述诉讼涉及的债务转让、担保事项是否与你公司和霍尔果斯摩山在2019年12月30日达成的债务豁免构成“一揽子”安排,结合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商业合理性、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等方面,充分说明前期债务豁免交易是否附有条件,债务豁免是否满足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恰当。

【公司回复】:  
(1)上述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  
《债务处置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确系为促成索菱股份与霍尔果斯摩山达成就豁免债务额度相关利息及8000万元本金债务豁免所作的一揽子安排。根据二审判决书,霍尔果斯摩山、江苏鑫田、中山乐兴也认可,前述协议是当事人各方为避免上市公司索菱股份退市而签署的一揽子协议。

(2)交易各方的关联性  
①中山乐兴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25日,原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与中山乐兴签署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权变更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及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山乐兴提名的3名董事候选人已实际获选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时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放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综上,自2019年12月25日起,中山乐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②江苏鑫田为公司债权人,江苏鑫田及其股东与索菱股份及其5%以上股东肖行亦、中山乐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认定,江苏鑫田的股东为卓鸿翔、卢永刚,江苏鑫田及其股东与索菱股份及其5%以上股东肖行亦、中山乐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的关联关系。

③霍尔果斯摩山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前为公司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霍尔果斯摩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摩山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64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3)商业合理性  
①协助索菱股份解决债务危机,促成司法重整,避免退市,符合各方利益。  
在公司出现债务危机的情况下,霍尔果斯摩山、江苏鑫田等作为公司债权人,各方努力协商并签署了《债务处置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等一揽子协议,各方对合同的内容及行为后果均有充分的预见,如果公司退市,霍尔果斯摩山、江苏鑫田的利益均将受损,相反,只有放弃较小的利息债权,挽救上市公司,使其顺利司法重整,各方才有可能实现高额债权。

②在交易对手出现债务危机时,减免部分利息符合商业实质。  
基于债权人的一揽子债务减免安排,霍尔果斯摩山除了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部分保理融资利息计1,400万元,为避免公司退市作出了一定贡献,维护了包括霍尔果斯摩山、江苏鑫田等广大债权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江苏鑫田为谋求与建华集团的合作机会,自愿签署一揽子协议。  
二审判决载明,江苏鑫田在二审中自认,因其与建华集团有合作关系,因此会主动帮助处理建华集团等关联公司的相关事务,获取与建华集团等关联公司进一步开展业务合作的机会。但江苏鑫田的股东与建华集团、索菱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江苏鑫田仍然是具有独立人格的商事主体。

④江苏鑫田在索菱股份重整期间有意向成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前述一揽子安排符合其自身利益。

(4)程序合法合规性  
2019年12月底,前述交易各方对债务处置安排达成口头合意。《债务处置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约定自三方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静安区签订,实际于2020年1月30日由江苏鑫田、中山乐兴先行盖章,再由霍尔果斯摩山于2020年1月31日完成全部盖章。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2019年12月25日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19)0069号】,公司2018年经审计总资产为:630,494.35万元,净资产为:80,007.84万元,营业收入为:112,724.04万元,净利润为:-17,894.13万元。霍尔果斯摩山豁免你公司1,400万元债务,占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4%,占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九章应披露交易之9.2的规定,上述交易并未达到披露标准。

(5)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债务豁免交易是否附有条件  
除上述《债务处置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

二审判决认为,《保证合同》以及索菱股份发出的《关于签订部分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隐瞒了债务免除的原因,也未披露索菱股份是否因此对其他主体负有债务以及摩山公司是否因此对其他主体享有债权。

公司认为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时,案涉1,400万元债务已经免除,各方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系为推动后续8,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债务豁免事宜。

(6)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恰当  
公司根据《债务处置协议》,在2019年度对该部分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恰当公司与会计师尚在核查中。

2.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42万元。  
(1)相关事项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影响,如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2019年12月底,前述交易各方对债务处置安排达成口头合意。《债务处置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约定由三方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静安区签订,实际于2020年1月30日由江苏鑫田、中山乐兴先行盖章,再由霍尔果斯摩山于2020年1月31日完成全部盖章。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左右收到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转来的上述案件一审判决有关文件,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判断该事项属于股东及债权人之间的利益纠纷,并未影响到上市公司,故无需对此进行披露。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转来的关于原告霍尔果斯摩山与被告江苏鑫田、中山乐兴借款合同合同纠纷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晚间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兰兰女士(简历见附件)魏章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兰兰女士、魏章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职工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张兰兰女士简历:

张兰兰,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于2008年1月起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2020年9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

魏章利先生简历:  
魏章利,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于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任质量部经理,2021年9月负责袁泰元公司的喷涂项目,2020年9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由于有意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H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在H股类别股东大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H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2023年6月28日下午举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推迟至2023年7月4日下午举行。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经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3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每个股东大会针对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须等到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举办后才能确认是否通过,届时公司将披露相关决议公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安宝定为董事的议案 224,962,036 90.9999 1 0.0001 0 0.0000

11.02 选举孙志杰为董事的议案 224,314,134 90.97164 1 0.0001 0 0.0000

11.03 选举史文婷为董事的议案 223,716,201 90.6502 1 0.0001 0 0.0000

11.04 选举解弘为董事的议案 224,962,036 90.9999 1 0.0001 0 0.0000

11.05 选举王康为董事的议案 223,798,791 90.6973 1 0.0001 0 0.0000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董立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962,036 100.0000 是

12.02 选举曹鹏飞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962,036 100.0000 是

12.03 选举黄德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962,036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杰为监事的议案 224,410,466 99.7903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杰为监事的议案 224,410,466 99.7903 是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1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2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2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2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2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2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2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2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2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 0.0000

2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81,458 99.9998 1 0.0002 0